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1) 建議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4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連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連選連任之監事履歷詳情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

房磊先生

劉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陳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李文泰先生

吳西彬先生

敬啟者：

(1)建議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之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建議連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11月23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於2024年10月18日，董事會建議提名連選連任的董事如下：

- (i) 周濤先生、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周先生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張子學先生(「張先生」)、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吳先生」)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擬任董事」)。

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獨立性，並審閱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表現及資格，並認為彼等已經及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並考慮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履歷。本公司獲益於張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法律行業的全面經驗，以及李先生作為會計師的專業經驗所作出的貢獻及估值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考慮到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有關委任擬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擬任董事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擬任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且彼等各自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3. 建議連選連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48條，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4年11月23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要求，於2024年10月18日，監事會已建議重新選舉馮慧女士及譚偉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統稱「**擬任股東監事**」)。

有關委任擬任股東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建議連選連任馮慧女士及譚偉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擬任股東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擬任股東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且彼等各自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職工代表監事將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民主選舉，其選舉無須獲得股東批准。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所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謹啟

2024年10月31日

有關擬任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擬任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51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周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日照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副經理、黨總支紀檢委員、工會主席(期間：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經理(期間：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日照港集團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間：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日照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經理)，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辦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經理，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裝卸分公司經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日照港股份副總經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裝卸分公司經理，2022年9月至今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獲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政工師，高級經濟師。

蕭國良先生，55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蕭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2011年至2014年，蕭先生擔任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的助理總裁。2014年至2022年8月，蕭先生擔任JTC Corporation的助理總裁。

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新加坡企業發展局頒發的獎學金，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蕭先生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管理獎章(銀獎)，以表彰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嚴明仁先生，52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嚴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1996年至2019年，嚴先生於新加坡發展銀行擔任多項職務，離開新加坡發展銀行前為資本和資金部常務董事兼部長。2019年至2022年9月，彼擔任JTC Corporation的資金和支付部部長。

嚴先生獲星展銀行海外獎學金，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及本傑明•巴特森金質最優學生獎章(Benjamin Batson Gold Medal)。嚴先生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認證。

房磊先生，53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房磊先生擁有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並自1990年至今一直在日照港集團工作。彼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副科長。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科長。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委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工會主席。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日照港股份企業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房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日照港股份企業發展部部長，並2022年11月2024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黨委書記、黨校常務副校長，現任日照港股份資深專家。

房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1990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科學社會主義系科學社會主義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劉榮女士，45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彼於1998年9月加入日照港集團，擁有26年會計管理經驗。彼於2003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及其下屬的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日照港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等單位財務室主任、經理、會計等職務。2020年12月至今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專業，高級會計師。

擬任執行董事

陳周先生，52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1994年11月加入日照港集團，擁有30年港口管理經驗。2008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經理助理，生產調度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安全生產處副處長，日照港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機械公司副經理等職務。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山東港口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副經理，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經理助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副經理、安全總監；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安全總監；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陳先生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系英語專業，工程師。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55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1997年5月至2016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歷任上市公司監管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專職委員、副主任審理員。彼自2016年9月起一直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彼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60)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25日擔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000)獨立董事，並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21日擔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35)獨立董事。彼亦自2023年5月起擔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90)獨立董事，以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河南新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3)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訴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於美國天普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公司法與證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李文泰先生，47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於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及於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於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及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1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彼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分別於2021年6月及於2021年8月，於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275)擔任首席財務官與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並於2020年成為其負責人。

吳西彬先生，54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於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吳先生擔任河南金研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及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北京華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43)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中國四維測繪技術有限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外部非執行董事。

於1992年7月，吳先生獲得中南政法學院(後被合併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彼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擬任董事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擬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擬任股東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馮慧女士，49歲，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馮女士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1995年9月至1997年1月期間，彼加入日照港輪駁公司，負責財務部門會計工作。於1997年2月至2007年9月期間及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彼分別任職於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負責財務預算部會計工作。於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彼擔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彼加入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擔任資產財務室主任。自2019年10月，彼擔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任日照港股份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及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馮女士現任日照港股份法務審計部部長。

馮女士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於1995年7月及2004年4月分別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大專學歷及會計專業本科學歷。馮女士於2007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5年10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譚偉光先生，50歲，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譚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Allen & Gledhill LLP的高級律師，於2003年至2007年任Tyco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區的亞洲法律顧問，並於2007年至2012年任聯合技術公司的亞洲法律顧問。彼於2013年2月起於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譚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於1999年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擬任股東監事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擬任股東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周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蕭國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嚴明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房磊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劉榮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陳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張子學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李文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吳西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馮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譚偉光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4年10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